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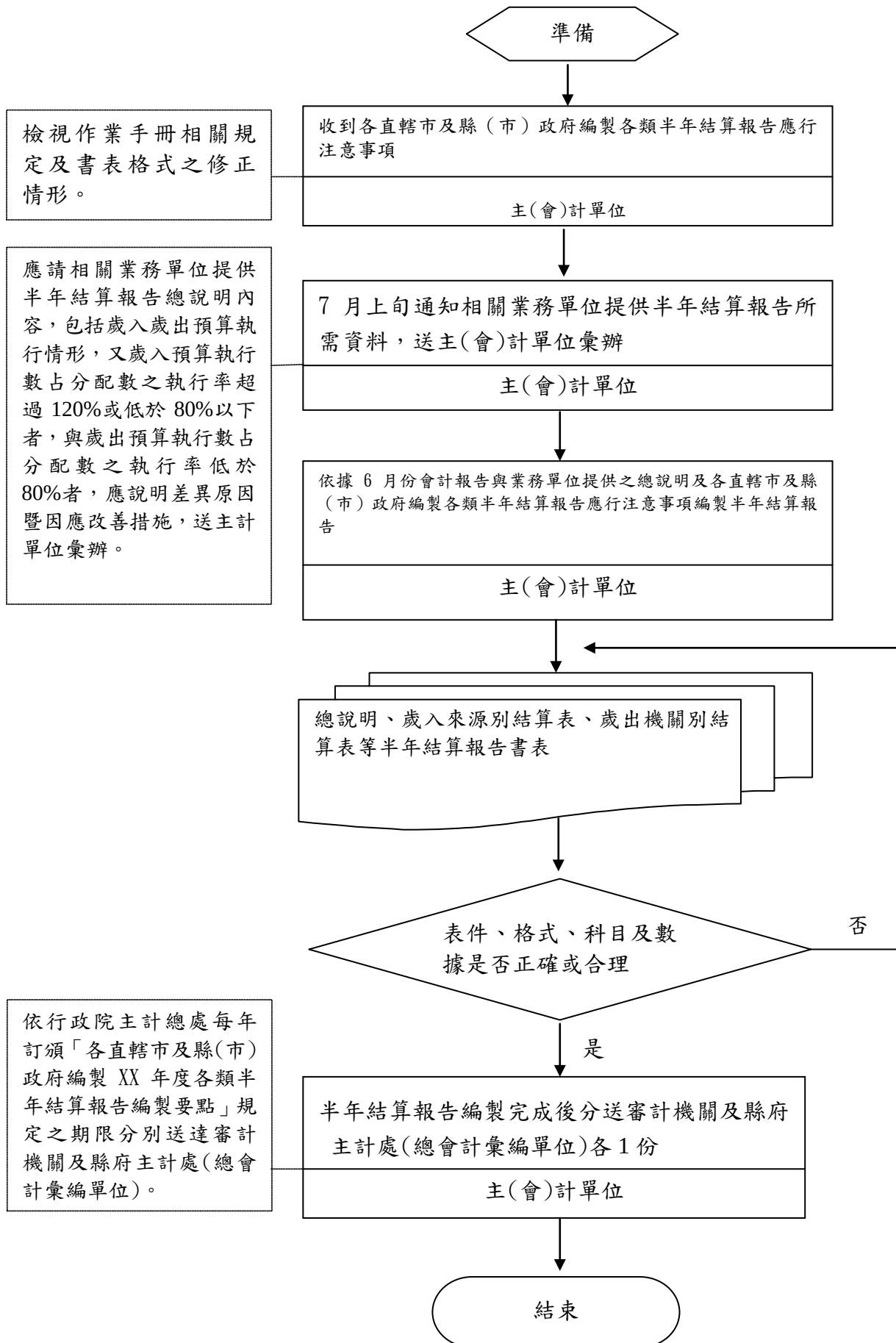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B02
項目名稱	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主(會)計單位收到行政院訂頒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後，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，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 二、主(會)計單位於 7 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，包括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，又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 120%或低於 80%以下者，與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 80%者，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，送主(會)計單位彙辦。 三、主(會)計單位應依 6 月份會計報告與業務單位提供之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，及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半年結算報告。 四、半年結算報告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訂頒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編製 XX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」規定之期限分別送達審計機關及縣府主計處(總會計彙編單位)。
控制重點	一、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(含本年度預算數、追加減預算數、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災害準備金及經費流用等)應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。 二、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、歲出預算分配數應與縣府主計處核定之歲入、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。 三、檢查預算執行結果，須辦理流用者，應依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經費流用。 四、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應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，並對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 120%或低於 80%以下者，及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 80%者，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。 五、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相關數據相符；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、齊全；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，應確實勾稽。

	七、半年結算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前分送審計機關及縣府主計處（總會計彙編單位）各 1 份。 八、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，應即時通知審計機關及相關機關。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 二、會計法 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四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 五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封面 二、封底 三、目次 四、總說明 五、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六、歲出機關別結算表

◎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，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。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
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

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主(會)計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
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	
二、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，是否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 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(含本年度預算數、追加減預算數、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災害準備金及經費流用等)是否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。 (二) 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、歲出預算分配數是否與主計處核定之歲入、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。 (三) 檢查預算執行結果，須辦理流用者，是否依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經費流用。 (四) 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是否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，並對預算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差距超過 20%者，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。 (五) 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				

